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期限重组债务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期限重组债务偿还调整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期限重组债务偿还调整方案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降低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期限重组债务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健 王德波

2020年12月7日